

GB 8108—2014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 - [2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 - [3] 《警车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 89 号)
 - [4] SAE J1849—2012 Emergency vehicle sirens
-

GB 8108—2014

ICS 13.320
A 9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08—2014
代替 GB 8108—1999

车用电子警报器

Vehicle electronic sirens



GB 8108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50906

定价: 18.00 元

2014-12-05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标准号等。

9.2 检验合格证

每台出厂的警报器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,检验合格证应有如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;
- c) 检验结论、检验日期;
- d) 检验员标识。

9.3 包装

产品按照运输、贮存的要求,应有包装,以防止产品损伤,包装箱内应有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其他附件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车 用 电 子 警 报 器
GB 8108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906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3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条款	试验方法条款	型式检验 ^a			出厂检验
				1号样品	2号样品	3号样品	
4	性能要求	输出功率	6.5.1	√			√
		转换效率	6.5.2	√			√
		纯音检听	6.5.3	√			
		声压级	6.5.4	√	√	√	
		音响频率和重复变调周期	6.5.5	√	√	√	
		谐波失真	6.5.6	√	√	√	
5	电气性能	电源适应性	6.6.1		√		√
		耐极性反接	6.6.2		√		√
6	耐高温性能	5.6	6.7			√	
7	耐低温性能	5.7	6.8			√	
8	恒温恒湿性能	5.8	6.9			√	
9	防雨性能	5.9	6.10			√	
10	防尘性能	5.10	6.11			√	
11	耐振动性能	5.11	6.12			√	
12	耐碰撞性能	5.12	6.13			√	
13	连续工作可靠性	5.13	6.14	√			
注：“√”表示进行此项试验。							
^a 型式检验时,检验者应提供检验用警报器 3 套。							

8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依据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,生产企业可在表 3 规定项目基础上自行增加检验项目,但不得减少检验项目。出厂检验出现不合格时,应对不合格批次进行复验,查找不合格原因,并确定产品的降级或报废或生产整改等处理方式。

9 标志、合格证和包装

9.1 标志

9.1.1 产品标志

警报器外壳上应有清晰、耐久且不易被轻易去除的标志,应包含以下内容:制造商及生产商名称或商标、产品中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品编号或批次号。

9.1.2 包装标志

警报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型号名称、制造商名称、主要参数、详细地址、生产日期、数量、产品执行

前 言

本标准中第 5 章(5.1 除外)、第 7 章、9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8108—1999《车用电子警报器》,与 GB 8108—199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范围(见第 1 章,1999 年版的第 1 章);
 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1999 年版的第 2 章);
 - 修改了参考面、参考轴及参考点的定义(见 3.1、3.2、3.3,1999 年版的 3.1、3.2、3.3);
 - 增加了转换效率的定义(见 3.5);
 - 修改了分类和命名(见第 4 章,1999 年版的第 4 章);
 - 增加了电气部件要求(见 5.2);
 - 增加了基本功能要求(见 5.3);
 - 增加了输出功率要求(见 5.4);
 - 修改了声压级要求(见 5.4.4,1999 年版的 5.5);
 - 修改了警报器各声调的音响频率和重复变调周期的要求(见 5.4.5,1999 年版的 5.6);
 - 增加了电气性能(见 5.5、6.6);
 - 删除了电压波动试验(1999 年版的 5.7、5.11、6.4);
 - 删除了与声压级试验时所测参数相比,有关各项试验结果要求(1999 年版的 5.11);
 - 删除了和音频分析试验时所测参数相比,有关各项试验结果要求(1999 年版的 5.12);
 - 修改了耐高温性能、耐低温性能、恒温恒湿性能、防雨性能、防尘性能的要求(见 5.6、5.7、5.8、5.9、5.10,1999 年版的 5.8);
 - 修改了耐振动性能、耐碰撞性能的要求(见 5.11、5.12,1999 年版的 5.9);
 - 修改了连续工作可靠性要求(见 5.13,1999 年版的 5.10);
 - 增加了试验电压要求(见 6.1.3);
 - 增加了安装(见第 7 章);
 - 修改了检验规则(见第 8 章,1999 年版的第 7 章);
 - 修改了标志、合格证和包装(见第 9 章,1999 年版的第 8 章);
 - 删除了包装、运输、贮存(见 1999 年版的第 9 章)。
-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-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-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陆海峰、潘汉中、邹永良、田忠玉、张军、徐翼、马静洁、李壮志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GB 8108—1987、GB 8108—1999。